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唯澤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2年度偵字第5507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唯澤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
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硝西洋、2-
胺基-5-硝基二苯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
列管之第四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、轉讓及販賣，
竟基於轉讓混合第二級毒品、第四級毒品2種以上毒品之犯
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日13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00號李風錡住處內，先同時無償轉讓不詳數量、含有上開甲
基安非他命、硝西洋、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成分之梅粉給
李風錡、楊書瑜試吃。待李風錡聽取楊書瑜之意見，覺得上
開梅粉有亢奮效果後，被告又基於販賣混合第二級、第四級
毒品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，當場販賣50公克之上開梅粉給李
風錡，價值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，惟因被告之前有積欠
李風錡金錢債務，被告即以50公克之上開梅粉抵償積欠李風
錡之債務，而未再向李風錡收取現金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
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4項之轉讓混合第
二級、第四級毒品2種以上之毒品、同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
條第2項、第4項之販賣混合第二級、第四級毒品2種以上之
毒品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不受理之判決，得
02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
03 別有明文。查被告業於起訴後之113年12月13日死亡，此有
04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7
05 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
06 理判決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11 法官 蘇品蓁
12 法官 李佳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金湘雲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